

天全县中医医院灾后重建（4.20住院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5日，天全县中医医院在该项目所在地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天全县中医医院灾后重建（4.20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全县中医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全县中医医院灾后重建（4.20住院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天全县中医医院；

建设地点：天全县城厢镇安居南路8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筑面积：27429.8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2142万元；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4.20住院大楼）、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2月17日，天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全县中医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14〕34号）；2014年6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全县中医医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并于2014年6月3日获得了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全县中医医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雅环审批〔2014〕914号）。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始建设，2017年6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142 万元，环保投资 1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天全县中医医院灾后重建（4.20住院综合楼）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相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设施如下：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病区（综合楼）污水、生活污水，项目设置一总排口，病区（综合楼）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池+脱氯池）处理，经接触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天全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全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H_2S 、氨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通过种植树木、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站泵房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种植部分绿化带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1、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雅安市锦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污泥：污泥包括污水处理站的各处理池污泥，含有大量细菌；因污水处理站新建且投入使用时间不长，暂未产生污泥，后期如产生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

普通生活垃圾、废纸、废塑料等：医院设置垃圾筒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住院大楼污水站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1#、2#、3#、4#点位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5#、6#点位的昼夜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产生的总量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在天全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中调剂，不单独设置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天全县中医医院由总务科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2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总务科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天全县中医医院灾后重建（4.20 住院综合楼）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 3、加强应急事故池的管理及维护。

验收组成员：

胡平

刘德元

张莹

陈伟

王凡

王凡

2019年6月26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公示

天全县中医医院灾后重建（4.20住院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苏强	天全县中医医院	院长助理	13320602955	建设单位	
	张燕	天全县中医医院	办公柜副主任	18180000707	建设单位	
组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高	13880135135	专家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80268758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6月26日